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拟于 2010 年度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制定的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

利益；

(3)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二) 关联方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1、历史沿革

(1) 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资产经营公司与龙腾控股于 2005 年 7 月 6 日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昆山龙腾

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276号），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在江苏省投资设立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2004年12月6日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投资总额6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0,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龙腾控股出资9,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5年7月，龙腾光电取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7月12日龙腾光电成立，领取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昆总字第0042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分批缴纳出资，根据昆公信验字（2005）第446号、458号、550号、572号、583号、587号和（2006）第025号、03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6年1月18日，龙腾光电2亿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龙腾光电成立后，股东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目前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8.15亿美元。截止2008年5月30日，8.15亿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已经昆公信验字（2006）第182号、430号、501号、543号、（2007）第148号、383号、（2008）第093号和140号《验资报告》审验）。

龙腾光电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历次资本投入		资产经营公司 出资	龙腾控股 出资	龙腾光电 实收资本合计
2005年7月， 公司设立	金额	10200万美元	9800万美元	20000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006年2月，第一 次增资9900万美元	金额	15249万美元	14651万美元	29900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007年3月，第二 次增资8100万美元	金额	15249万美元	22751万美元	38000万美元
	出资比例	40.13%	59.87%	100%
2008年5月，第三 次增资4.35亿美元	金额	41565万美元	39935万美元	81500万美元
	出资比例	51%	49%	100%

（2）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月加工玻璃基板3万片”的生产许可

龙腾光电于2005年2月23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盒（TFT-LC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

审[2005]189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005年8月15日龙腾光电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2005]1040号), 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建设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玻璃基板3万张每月。

(3) 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新增月加工玻璃基板1万片”的生产许可

2005年12月16日, 龙腾光电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325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龙腾光电通过技术工艺调整及增加生产线设备配置等措施, 将原生产能力由现在的玻璃基板3万片每月增加到4万片每月, 液晶成盒生产能力由384.5万块/年增加到508万块/年。2006年2月16日获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高技发[2006]98号), 批准龙腾光电新增投资9900万美元, 在不改变厂房和设施的基础上, 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和调整技术工艺的方式, 将产能增加到4万片每月。2007年7月27日龙腾光电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项目及增资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275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并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批。

(4) 龙腾光电获得有关“新增每月加工玻璃基板7万片”的生产许可

2007年12月13日, 龙腾光电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第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盒(TFT-LCD)二次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556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008年2月4日龙腾光电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高技[2008]379号), 项目新增投资总额8.7亿美元。此次增资扩产项目将新增每月7万片玻璃基板的加工能力, 项目新增总投资8.7亿美元, 其中建设投资8.13亿美元(含进口设备用汇5.66亿美元), 流动资金为0.57亿美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 其中包括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4.35亿美元(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分别出资2.6316亿美元和1.7184亿美元), 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

差额由龙腾光电向银行贷款解决。

2、财务状况

2009 年度，龙腾光电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9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4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43.34 亿元。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腾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从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具体规格、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3、交易金额：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货到后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外的采购订单中确定。

6、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其他条款：

(1)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产品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在此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订单。但具体采购订单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主营业务极度萎缩，生产基本停顿，债务负担沉重、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取得实质进展的现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寻求解决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自 2008 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债务重组和发展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和保证稳固收益。

2、2008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各大经济体(美国、欧盟)的消费信心急速下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快速萎缩，国际液晶面板市场的需求和产品价格均大幅下挫，公司 2008-2009 年度尚未向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开展的主要是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随着液晶面板行业的回暖，公司拟向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开展进出口贸易，预计毛利率不超过 2%。为支持本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也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龙腾光电承诺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同时承诺该公司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价格定价根据行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大客户同期订单的优惠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3、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8日